

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约定书

甲方：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乙方：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有甲方委托，对石塘镇粗沙头村渔业码头修复工程的账面投入情况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及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石塘镇粗沙头村渔业码头修复工程的账面投入情况进行审计。

乙方将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有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抽查，以及在当时情况下，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审计程序，并在此基础上对石塘镇粗沙头村渔业码头修复工程的账面投入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被审计单位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石塘镇粗沙头村渔业码头修复工程的账面投入情况有关的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被审计单位的义务是：

-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审计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甲方的义务是：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乙方的义务是：

-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采取事后重点抽查的方法，加上被审计内部控制制度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制约，难免存在会计报表在某些重要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会计责任。

- 2、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营利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 3、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报告，保证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四、审计收费

乙方的审计收费将按浙江省财政厅和物价局规定标准执行。经双方协商同意，该项目的审计费为人民币 2,500.00 元，收到报告后支付全额。

五、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肆份，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约定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章)

负责人：



乙方：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4日

